

2025 年盱眙县酸化耕地治理项目采购包 3

合 同



甲 方：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30-JSSC-G2025-0006 的 2025年盱眙县酸化耕地治理项目 经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1. 采购货物及服务内容

1.1 采购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吨)	金额(元)
土壤调理剂	宁粮	粉剂	785	1684.59	1322400
有机肥	宁粮	粉剂	370	2545.95	942000

1.2 服务内容

采购物料包括土壤调理剂、有机肥,并采用有机肥与土壤调理剂比例混匀后撒施到田,撒施需由投标人自行配套相关运输车辆及撒施机械和撒施人员。本合同提供货物和服务内容及要求应与甲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货物和服务内容及要求相一致,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若乙方人员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实施单位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为 贰佰贰拾陆万肆仟肆佰 元整。

3. 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 40%预付款,余款待供货和撒施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时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税务发票)

4.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2644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5.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5.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8 退还时间：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

6. 服务验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供货和撒施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甲方指定或上级部门，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人和供应商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鉴证后,方可更改。本合同共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5年9月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5年9月30日



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5 年盱眙县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示范片区治理农田约 80623 亩,本次采购共分四个采购包,采购产品包括土壤调理剂、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凹凸棒粘土)、生物炭,并采用土壤调理剂与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凹凸棒粘土)与生物炭比例混匀后撒施到田,撒施需由投标人自行配套相关运输车辆、撒施机械和撒施人员。撒施服务面积和范围具体详见撒施范围划分表。

项目实施需在各农田秋收后 5 日内机械、物料和人员必须到位,不得影响农田秋种,并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所有示范片区田间治理作业,且通过第三方核查及相关验收工作。

二、项目实施所需撒施人员及撒施机械

“★”1. 撒施人员:本项目实施需要专业的撒施人员,每个采购包撒施均需配备撒施人员不少于 8 人(含 8 人),撒施人员须持有农机操作证或农机驾驶证,并对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服务培训,确保掌握现场作业技巧和标准操作程序。

注:提供撒施人员农机操作证或农机驾驶证、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2. 撒施机械:本项目实施需要专业的撒施机械,每个采购包撒施均需配备撒施机械不少于 6 台(含 6 台),以确保项目按时无误顺利完成。

注:投标人自有撒施机械的,须同时提撒施机械的税务发票、付款凭证、合同;租赁撒施机械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付款凭证、税务发票,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 土壤调理剂技术参数要求:剂型为粉剂,适用于酸性土壤。仅接受以白云石、石灰石、牡蛎、磷矿石、凹土等天然矿物类为原料的产品:

项目	技术指标及限量指标要求	备注
★酸碱度 pH	≥ 10.0	提供 2024 年以来



氧化钙 CaO	≥30.0%	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氧化镁 MgO	≥5.0%	
氧化硅 SiO ₂ 或有机质	≥25.0%或≥5%	
★总汞 (Hg) (以元素计)	≤5mg/kg	
★总砷 (As) (以元素计)	≤10 mg/kg	
★总镉 (Cd) (以元素计)	≤10 mg/kg	
★总铅 (Pb) (以元素计)	≤50 mg/kg	
★总铬 (Cr) (以元素计)	≤100 mg/kg	

2. 有机肥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符合有机肥标准 (NY/T525-2021) 有机肥主要原料: 鸡粪、食用菌渣、猪粪、羊粪等:

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有机质(以烘干基计)	≥30 %	提供 2024 年以来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	
★酸碱度 (pH)	8.0~8.5	
种子发芽指数 (GI)	≥70 %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	
项目	限量指标	
★总砷 (As), mg/kg	≤15	
★总汞 (Hg), mg/kg	≤2	
★总铅 (Pb), mg/kg	≤50	
★总镉 (Cd), mg/kg	≤3	
★总铬 (Cr), mg/kg	≤150	
类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四、撒施服务范围

撒施范围划分表

采购包	面积 (亩)	物料名称及用量	具体实施乡镇及面积
采购包 3	16527	土壤调理剂 (101.93kg/亩)	土壤调理剂与有机肥混匀后撒施到田,实施乡镇及面积: 鲍集镇 (邵墩村 942 亩, 朱巷村 2500 亩, 邹黄村 2735 亩, 新迁村 334 亩) 共计 6511 亩; 管仲镇 (晓庄村 1159 亩; 大杨庄村 1736 亩、牌坊村 2926 亩) 共计 5821 亩。马坝镇 (马庄 2607 亩)。古桑 (白虎村 1346 亩) 盱城 (雨露 242 亩), 共计 4195 亩。
		有机肥 (154.05kg/亩)	

